

躬身入局·高台起势

【“十大战略”的省会实践】之“制度型开放战略”篇(中)

自贸片区乘风起舞 制度创新蹚出新路

(上接一版)据了解,今年,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将以更大力度推动“四条丝路”融合并进——扩大应用第五航权,积极争取第七航权,深化航空电子货运试点,形成航空货运操作、单证、数据交换标准;推动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率先实现陆上公铁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争取增加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药品品种,积极争取开展医疗器械业务;加强与广西钦州港合作,开辟河南对接东盟市场的铁海联运陆海新通道等。

创新一批制度成果 大力推进自贸区建设

2018年1月28日,郑州片区原产地证书“信用签证”监管新模式入选《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2017中国自贸试验区十大创新案例”。

2019年7月11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一码集成服务”两项创新入选全国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

2020年3月30日,“告知承诺制”、消防安全许可便利化措施被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推广。

2020年7月7日,郑州片区“跨境电商

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入选国务院发布的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

“郑州片区不断夯实制度支撑,起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实施方案》,推进片区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聚焦关键领域,着力强化制度型创新。”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据统计,2021年郑州片区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率达98%、实施效果显著率达89%,国务院、商务部要求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任务,郑州片区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已全部推广。河南省委改革办、省自贸办联合发布的两批30项最佳实践案例,郑州片区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已全部推广。

同时,对“五大专项”和“四条丝路”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制定制度创新清单,目前共形成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文物勘探前置改革、跨境电商正面监管模式等240项创新成果。其中,2021年新增创新成果40多项,探索形成了一批特色制度创新成果,“四路协同”、跨境电商、期货交易、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系统集成改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今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将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引领,促进制度型开放战略全面实施,并大力开展首创性、集成性、差异化改革探索等。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郑州市民谢先生,因公司业务主要在开封,需要在当地注册一家财务公司,当得知可以跨片区通办的消息后,他立即来到自贸区郑州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顺利办理了相关业务。“原本注册公司、领取营业执照需要往开封跑两趟,如今不出郑州就全部办妥,真是太方便了。”他开心地说。

2021年5月,“郑开同城 自贸通办”正式启动,自此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开封片区实现涉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跨片区通办。首批通办事项共255项,涵盖企业设立、项目建设、企业经营、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包括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税务

登记、企业投资备案、原产地证书签发、出口退(免)税等。

与此同时,在255项通办事项中,网上可办事项占比达98%以上。对于网上可办事项,鼓励企业线上办理,两片区加强网络、电话和线下的咨询辅导;对于线下办理事项,提供现场帮办、异地受理、免费邮寄、异地领证等服务,实现同城化待遇;对于证明类事项,提供网上核验服务,实现当场领取证明材料、异地互认。

实施“郑开同城 自贸通办”,极大地减少了两片区企业往返跑趟成本。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显示,自贸区郑州片区2020年营商环境在全省18个国家级功能区中排名第一、综合得分唯一优秀。

“郑开同城 自贸通办”仅是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下一步,还将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白名单”管理制度,推行沙盒监管机制,鼓励离岸贸易等新型经济业态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质物处置、融资风险分担等金融服务保障机制,探索知识产权信托化和证券化等,全力推进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2.0版。

市政府召开第114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上接一版)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会议强调,要压实河长责任,落实各级河长组织、协调、督办、督办工作职能,开展巡河调研,牵头解决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要着力清除乱采、乱堆、乱占、乱建“清理行动”,着力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要健全体制机制,落实“2432”工作法,完善“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机制,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效有能”,切实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事项。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上接一版)全市政协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高标准、高效能、创造性地抓好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以更高站位统一思想、更为广泛凝聚共识、更大力度探索创新、更高质量有效履职、更严标准善始善终,奋力开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

杜新军要求,要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履职能力、练就过硬本领,切实做好以案促改,推动形成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奋力开拓的干事氛围,为推进政协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河南公安出台 便民利企“双十条”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张义杰)3月18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河南省公安厅制定《河南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河南公安机关2022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充分认识“双十条”在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重要意义,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全力推动各项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落地落实。

《河南公安机关2022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包括:推动新生儿出生入户登记“全省通办”;开通无犯罪记录证明异地办理服务;下放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权;全面推行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容缺办理;优化外国人在豫居留便利服务;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复制服务;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电子通行证;取消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异地办理注册登记居住证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河南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包括: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加强对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动机制;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建立公安公检律服务企业机制;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

党史宣讲走进社区 深学“四史”践行使命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通讯员 王潇博)为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日前,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在绿城社区组织开展“学好‘四史’,永葆初心、永担使命”为主题的党课宣讲活动。

宣讲活动邀请党建方面专家作专题讲座,从新时代“四史”教育的提出及重大意义、“四史”学习教育的核心要义和基本精神以及学好“四史”,站在历史的深厚基础上更加坚定地走向未来三个方面作了精彩阐述。专家深入浅出地对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深刻学习领悟“四史”、自觉传承践行党史百年的红色基因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

该专题讲座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深入领会学习宣讲内容,将理论宣讲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与日常生活相结合。中原西路街道负责人表示,该街道将持续开展理论宣讲活动,使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全面融入街道思想政治工作。

诚信建设

二七区多措并举 推进诚信建设

本报讯(记者 刘伟平 通讯员 赵正银)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连日来,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执法检查、上门讲解等方式,推进诚信建设,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

二七区市场监管局、二七区消协共同成立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领导小组,通过开展“12315”进企业活动,对企业进行《消法》《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暂行办法》以及如何处理、减少消费投诉的专题讲座,让消费纠纷不出企业就能得到及时解决。

活动中,该局机关各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各消协分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走上街头,走进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社区,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虚假广告、法律法规、打击传销等宣传活动,让诚信经营、消费公平理念深入人心。

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的少年儿童市场的检查。通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犯北京冬奥会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以及销售“三无”玩具的违法行为。此外,执法人员还分别进社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乡村、楼院开展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法律法规等形式的宣传,维护诚信环境,促进消费公平。

据统计,近几日,全局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达5000多份,受理群众咨询数百人。同时,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该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如遇诚信方面案例,可及时拨打电话投诉。

加强针怎么打? 哪些人群可以打? 如何选择加强针?

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指南看这里

本报讯(记者 王红)日前,全市新冠疫苗接种正在持续进行中,截至3月17日24时,郑州市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已接种506.79万剂次,加强针接种率68.62%。为进一步筑牢公众免疫屏障,昨日,郑州市疾控中心专家为市民提供了一份详细的加强针接种攻略。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新冠疫苗接种仍然是阻断疫情传播最经济、最有效、最科学的干预措施。截至3月17日24时,郑州市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2875.54万剂次,其中第1剂1176.54万剂次,第2

剂1134.57万剂次,第3剂57.64万剂次,加强针506.79万剂次。60岁以上老年人累计接种第1剂128.33万剂次,接种率79.34%。全市3月17日当日共接种6.96万剂次。

“接种疫苗和做好个人防护是防控的最主要措施,符合条件的人群都要尽快接种疫苗,没有全程接种疫苗的要尽快补种。对于已经完成两针或者三针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市民来说,也不能放松警惕,应及时按要求接种加强针。”郑州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李锋表示,“目前,加强针

分同源接种和序贯接种两类,其中,序贯加强免疫接种,是指采用与基础免疫不同技术路线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接种,期望获得更好的预防效果。”

现阶段哪些人可以接种序贯免疫?李锋表示,进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要符合3个条件,分别是:18岁以上的人群;已完成2剂次灭活疫苗或6个月以上的人群;没有进行过灭活疫苗第3针加强免疫接种的人群。

据介绍,此前,凡全程接种国药中生北京公司、科兴中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

灭活疫苗和天津康希诺公司的腺病毒载体疫苗满6个月18岁以上的目标人群,可进行一剂次同源加强免疫,也就是用原疫苗进行加强。序贯加强免疫策略实施后,完成全程接种上述三种灭活疫苗的目标人群,还可以选择智飞龙科马的重组蛋白疫苗或康希诺的腺病毒载体疫苗进行序贯加强免疫。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目标人群来说,同源加强免疫接种和序贯加强免疫选择一种即可。

据了解,相同技术路线的疫苗,只不过厂家不同,不属于序贯免疫。比如,前两次接种是一个厂家的新冠灭活疫苗,第三次是另一个厂家的新冠灭活疫苗,这都是相同技术路线的疫苗,不属于序贯加强免疫。在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启动之前已经完成了加强免疫的群体,根据目前规定,后续不用再进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2年43号)

近期,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有效切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7号),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就加强我市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进口物品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向供应商索取并查验“四证”(供货者许可证、货物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凡是证件不全、货证不符或不能提供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准储存、加工、销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口物品全程追溯制度,做好进货查验记录、投料记录、出厂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保证一旦发现进口物品存在风险时能够进行入境、物流、门店的全链条追溯。

二、严格进口物品装卸储运过程管控。进口物品运输时应尽可能与其他物品分开,不能分开时,应当对该进口物品和相关联的其他物品进行预防

性消毒。装卸和运输进口物品的人员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打开包装直接接触物品。进口货物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倒箱过车、入库存储前,严格实行“五查”(查进口物品报关手续、查检验检疫证明、查产地来源及规格数量、查核酸检测报告、查进货台账和消毒记录),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三、严格进口物品生产加工过程管控。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联系当地疾控部门,对打开进口物品外包装后的内包装及其内容进行采样,应当在核酸检测合格并进行预防性消毒后再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前、加工后使用的器具应当分开放置并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每班次应当在生产加工完成后,对使用过的所有设备和器具进行有效的清洗和消毒。

四、严格进口物品销售经营过程管控。加强进口物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的相关证明查验工作,防止不符合要求的进口物品流入市场。对需打开外包装销售的进口物品,应当对内包装及其内容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方可销售。要完善追溯管理,做到所有进入销售环节的进口物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五、严格从业人员管控。涉及进口物品加工、装卸、运输、贮存、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本单位员工做好个人防护,落实新冠病毒防控管理措施。重点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应当全程规范做好防护,长期直接接触进口物品的工作人员应当实行闭环管理,坚持至少每7天做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天以上),短期

从业人员应当在每次工作任务结束后做一次核酸检测。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废弃物收集设施以及工作服洗消设施。

六、严格核酸检测阳性样品应急处置。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核酸检测阳性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定期对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工作场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进行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对可能接触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加强涉事进口物品追溯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疫情传播风险。

七、严格生产经营设施与环境消毒。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及容器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确保内部清洁无污染。对生产加工场所,应当保持空气流通和空调系统供风安全,增加高风险区域的消毒频次,每班次工作结束后需对环境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对销售经营场所,每天经营完毕后应当全面消毒,要设置警示告知标识,配备洗手消毒设施。

各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凡不执行进口物品疫情防控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在我市航空港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的通告

(2022年44号)

为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全面提升我市疫情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和高效精准防控水平,进一步检验我市信息流转共享、平急转换能力、流调溯源能力、核酸检测能力、社会管控保障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拟开展疫情防控实战演练。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演练时间:2022年3月19日8:00~20日8:00。

二、演练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本次演练是一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综合实战演练,将进行风险人员排查、流行病学调查、转运隔离、实地核酸检测、部分区域封控、消杀、实行部分区域交通管制等。

四、演练期间的部分区域封闭措施,可能会对部分居民生活和交通造成短暂影响,演练结束后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五、演练区域内相关单位、个人请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演练要求,自觉维护演练秩序,参与核酸检测。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暂停全市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通告

(2022年4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暂停全市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3月20日起,全市各类校外培训活动一律暂停,具体复课时间另

行通知。

二、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统筹教育、科技、文广旅、体育、民政、市场监管、人社、卫健等部门迅速行动,开展拉网式排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确保暂停各类

校外培训活动。

三、对履职尽责不力、措施落实到位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未按要求暂停的培训机构,一律从严处罚。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一律予以取缔。持续严厉打击以“一对一”“众

筹私教”“家政服务”“咨询”“文化传播”等形式开展隐性变异培训行为。对拒不执行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